##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 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五) 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旭日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 全面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自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14,433.09元。关于自然人张少白与公司就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扣划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855)的银行存款8,400万元及利息270.20万元。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

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处理 该事项。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用于远中 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 2,250 万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募集资金账户 中。

详见公司临2019-093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